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羅曼瑄 電話:03-3322101#7451

傳真: 03-3361097

電子信箱: mica0524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0394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9494_ATTACH1.jpg、

376735100E_1140039494_ATTACH2.jpg)

主旨:為加強宣導廚餘源頭減量暨全回收措施,請貴校協助以官 方網站、LED 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方式宣導「廚餘全回 收」政策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114年4月30日桃海資字第 11400055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,及降低非洲豬瘟風險,加強宣導廚餘源頭減量暨全 回收措施,減少廚餘混入垃圾後排出及強化廚餘回收觀念,請配合旨揭政策執行下列事項:
 - (一)執行方式:宣導廚餘源頭減量,惜食淨零概念及推動本市「廚餘全回收」政策,不再區分生、熟廚餘,而是區分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廚餘。

(二)分類方式:

1、可回收廚餘:葉菜、水果、果皮及茶葉渣等生、熟食







物 及其殘渣,瀝乾排出後交由清潔隊沿街收運之垃圾車或 所設置之廚餘回收桶進行回收。

- 2、不可回收廚餘: 蚌殼、蚵殼、榴槤殼、鳳梨芽冠、玉 米 芯、甘蔗皮、竹筍殼及牛、羊、豬大骨等硬質、柔 韌類 與其他難分解物併入一般垃圾排出。
- (三)相關罰則:若經發現未依規定分類回收,將依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以官方網站、LED 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方式宣導「廚餘全回收」政策,說明如下:
 - (一) 跑馬燈文字稿「淨零綠生活,惜食零浪費;廚餘全回收,永續愛地球。」,請協助以LED 跑馬燈等方式宣導。
 - (二)電子檔宣導單2份,請協助以官方網站及電子看板等方式 宣導。
- 四、另請貴校於114年7月31日前至雲端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Cjb9g9NxzeszcWwR8)填報宣傳成果,如有填報相關問題,請洽本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承辦人:詹鈺珮(電話:03-3865711#402)。
- 五、廚餘回收分類宣導相關資訊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 教育網站(https://recycle.tyoem.gov.tw /F_Food_classification_method.aspx),請協助推廣問 知並踴躍參考使用。
- 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皇佳食品廠、沅益食品有限公司、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味企業有限公司、松晟企業社、榮興企業社、好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琳團膳有限公司、逸馨園有限公司、全盛美食有









限公司、萬興達有限公司、雙翼食品有限公司、廣豐食品有限公司、田欣餐點食 品廠、鮮口味有限公司、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至芃企業有限公司、永得有限 公司、茂裕商行、軒泰食品有限公司、鼎欣企業社、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、 藍天商行、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28354891文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